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声 明

作为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登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术语或简称具有与《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的含义，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9
一、本次发行概况.....	9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0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1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3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决策程序.....	13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3
三、关于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7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5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27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FengDeng Grenergy & Envirotech CO.,LTD.
注册资本	36,12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岳忠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1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
公司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上园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321102
电话号码	0579-88320661
传真号码	0579-88320661
互联网地址	www.ifengdeng.cn
电子信箱	fdln@ifengdeng.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危险废物的高效资源化利用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危险废物处置成可替代煤的原材料，经高温气化和转化最终生成资源化产品，实现废物资源的高效循环利用，降低了化石能源的使用，助推国家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相继获得浙江省“2021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单位”、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及浙江省绿色低碳

工厂等多项荣誉称号，2022年9月公司被评选为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2023年1月公司被评选为“2022年度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85项国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66项。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并将无害化处置产生的混合气作为原料生产资源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危废处置服务	13,255.95	36.52	25,408.55	41.39	24,480.81	43.19	22,336.96	42.30
资源化产品	23,041.45	63.48	35,973.28	58.61	32,194.93	56.81	30,465.54	57.70
其中：合成氨产品	18,622.38	51.31	29,218.82	47.60	26,387.09	46.56	24,124.39	45.69
工业气体	4,150.05	11.43	6,361.33	10.36	5,323.46	9.39	5,599.41	10.60
其他产品	269.02	0.74	393.12	0.64	484.39	0.85	741.74	1.40
合计	36,297.39	100.00	61,381.83	100.00	56,675.73	100.00	52,802.50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28号），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1,806.78	106,384.64	70,470.82	64,28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6,925.40	84,564.64	48,457.68	36,160.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62	18.02	28.83	40.91
营业收入（万元）	36,404.19	61,464.74	57,694.19	53,964.02
净利润（万元）	7,779.36	14,897.76	15,932.38	10,21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779.36	14,897.76	15,932.38	9,72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570.88	14,182.57	14,855.83	11,46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46	0.50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2	0.46	0.50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27.19	37.39	30.35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766.46	10,774.59	16,206.71	14,931.84
现金分红(万元)	-	5,418.60	3,635.00	3,63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2	6.16	6.37	6.18

四、发行人存在的风险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浙江省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115.76 万元、50,808.20 万元、55,011.18 万元和 33,072.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4.91%、89.65%、89.62%和 91.11%。公司主营危险废物的高效资源化利用，公司的资源化产品除碳酸氢铵外，其他大部分产品均为危化品。由于危废处置行业及危化品产品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公司客户区域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地区。若未来浙江省地区的经济形势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若无法及时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及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44%、44.67%、43.46%和 40.90%，总体在较高水平。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危废处置服务及资源化产品，毛利率受销售价格及成本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危废处置平均价格呈下降趋势，2022 年 1-6 月危废处置平均价格较 2019 年度下降 22.98%，资源化产品价格报告期内亦存在一定波动，危废处置价格、资源化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竞争及成本影响。如果未来出现更为高效且经济性更强的危废处置技术，或市场竞争加剧致使市场价格下降，亦或原材料和燃料动力等成本整体水平大幅上涨，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分别为 4,019.34 万元、3,533.51 万元、3,272.50 万元和 1,565.1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56%、21.29%、20.80%和 18.89%。公司主要享受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及

高新技术企业等带来的所得税减免优惠，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若未来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等条件不能满足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复审，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扩大，经营良好，如果本次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生产能力还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体系及管理层的能力和经验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的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管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危废处置利用行业的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为明显。为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我国陆续出台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相关政策和产业规划，支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为目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得益于产业政策支持，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但如果相关支持政策的出台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工艺技术更新无法满足市场变化的需求，将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危废的资源化利用，公司的资源化产品部分为危险化学品。危废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多种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亦具有易燃、易爆、有毒、腐蚀等性质，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操作处理不当，可能会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由于产品的固有的危险性，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

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将对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3、环保风险

公司在危废资源化利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公司日常经营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近年来环境保护已成为社会共识，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并出台了严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管控措施。随着社会的发展，相关部门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公司有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从事危废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许可或认证，包括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有效期。对于即将到期的资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申请续期。若上述证书无法在预期时间内获得通过，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经营相关服务或产品，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获得的危废处置资质中已能覆盖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14 大类危险废物中的 156 小类，足以满足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需求，但若在未来客户开拓中出现超出资质许可品类的危废处置需求，或随着危废处置规模逐年增加，需要换发新的危废经营许可证以扩大危废处置核定额度，公司需要向环保部门申请增加可处置的危废品类或提高危废处置核定额度，存在无法办理或无法及时办理的情形，从而无法响应客户需求，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产生不利风险。

（三）其他风险

1、技术被替代风险

公司搭建的危废无害化、资源化技术体系，经多年验证，已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全社会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提升，以及本行业的深入发展，危废资源化领域的理论技术逐步进入工程应用的阶段。公司如若不能持续提升危废处置利用率，或未能有效提升危废的利用价值，将面

临其它潜在更为高效的资源化技术带来的冲击。

2、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已在危废的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以及生产过程的风险智能管控领域搭建起一套相对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技术体系的搭建离不开具备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工程化运用离不开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人员，随着未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人才竞争不断加剧，可能出现人才流失的情形，将导致公司技术外泄，对公司保持技术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持有公司 40.1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仍将持有公司 36.16%的股份，有能力通过提名和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力等措施，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人事任免、公司战略、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由于控股股东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存在控股股东利用控制地位，促使公司的决策不能最大程度地满足所有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亦或直接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对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13.7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013.7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137.7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因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节能降耗及装置提升改造项目		
	工业有机固废气化及高温熔融高值化利用工程研究中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财通证券指定谢腾耀、许昶两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谢腾耀执业情况：保荐代表人，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多个企业的改制与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与再融资工作，并作为主要项目人员承做了法本信息（300925.SZ）等 IPO 等项目。2023 年 2 月，谢腾耀先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除此之外，谢腾耀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许昶执业情况：保荐代表人，硕士，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健盛集团（603558.SH）、日月股份（603218.SH）、银都股份（603277.SH）、杭可科技（688006.SH）、浙版传媒（601921.SH）等 IPO 项目；宝鼎科技（002552.SZ）非公开发行项目；福斯特（603806.SH）2019 年和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日月股份（603218.SH）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完美世界（002624.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科润智控（834062.NQ）北交所上市项目。2023 年 2 月，许昶先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除此之外，许昶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王升，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硕士，具有 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永安期货（600927.SH）等 IPO 项目；新赣江（873167.NQ）、拓峰科技（870051）、纽时达（873419）、大越期货（839979）等新三板挂牌、定增及财务顾问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张思佳、余嘉俊、尹鑫、卓小伟、李飘逸、胡发辉。

（三）联系方式及地址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人：谢腾耀、许昶、王升、张思佳、余嘉俊、尹鑫、卓小伟、李飘逸、胡发辉

联系电话：0571-87821317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决策程序

2022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进行修订，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具体情况

（1）经营模式成熟

2007年公司利用原有水煤浆气化合成氨生产线，开展了协同处置工业废物的新业务，实现了工业废物对部分原料煤和工业用水的替代。

经过十多年探索与行业深耕，公司形成了集危废处置及资源化产品制造于一体的业务模式。公司向产废企业提供无害化处置服务并收取危废处置费用，形成危废处置收入，同时向下游客户销售合成氨、工业气体等资源化产品并形成产品销售收入。成熟的经营模式成为不断壮大公司未来发展规模、稳定经营业绩的有力保障。

（2）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3,964.02 万元、57,694.19 万元、61,464.74 万元和 36,404.19 万元，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462.55 万元、14,855.83 万元、14,182.57 万元和 7,570.88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经营业绩稳定。

公司充分发挥在危废资源化利用的技术优势，以技术创新为导向，扩大危废利用种类，持续提升危废利用效率与市场综合服务能力，积极开发难处置危废及产废单位自处置危废的增量市场。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 14 大类 156 小类的危废利用许可，危废收集额度为 186,400 吨；就危废处置核准规模而言，根据 2022 年 10 月 24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名单》，在浙江省的 214 家企业中，公司及子公司绍兴凤登危废收集额度排名分别为第 26 位、第 21 位，处置规模较大。

（3）危废处理利用技术契合政策导向，具有行业代表性

相较于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等危废处置方式，公司的水煤浆气化及高温熔融协同处置废物关键技术工艺体系在环境指标、运行成本、处理效果与利用程度等方面均具有较明显的优势。实现了从危废到能源、化工产品的转变，具有较强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应用前景广阔，契合政府倡导的大力推进危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的政策导向，起到了很好的行业推广效应，获得了行业主管部门高度认可。

2015 年，公司申报的“高浓度有机废水水煤浆气化处理技术”经评审被国家环境保护部列入《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名录（水污染治理领域）》；2018 年，公司申报的“水煤浆气化炉协同处理固体废物技术”经评审被国家环境保护部列入《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领域）》的推广技术；2019 年，公司申报的“水煤浆气化及高温熔融协同处置废物技术”经评审被列入生态环境部“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先进适用技术（第一批）。2022 年，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选为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2、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具体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具体情况分析如

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对应公司业务的匹配性分析
1	《关于进一步做好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2.10.27	通知准确界定了原料用能的范畴,明确了原料用能的基本定义,原料用能指用作原材料的能源消费,即能源产品不作为燃料、动力使用,而作为生产非能源产品的原料、材料使用。	公司危废处置服务使用的煤炭系原料用能范畴。
2	《浙江省危险废物“趋零填埋”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2022.10.25	方案指出到2025年全省危险废物填埋比例控制在5%以内,逐步减少可利用危险废物入场填埋。稳步推进高温熔融、高温烧结和低温热分解等新处理技术研究和工程示范。	公司针对危废的资源化利用路径系该文件提高的高温熔融新处理技术。
3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2021.12.28	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公司危废处置服务能力系该文件强调需加快构建的处置设施。
4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2021.12.15	大力推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充分资源化利用、全过程无害化原则;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公司危废处置服务及资源化产品生产系该文件强调的资源化、无害化导向,及需构建的处置设施。公司的“水煤浆气化及高温熔融协同处置废物”技术已被生态环境部纳入“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先进适用技术(第一批)。”
5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21.11.07	健全“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公司危废处置服务系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的支撑技术之一,公司的“水煤浆气化及高温熔融协同处置废物”技术已被生态环境部纳入“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先进适用技术(第一批)。”
6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	2021.10.24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强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	公司危废处置服务及资源化产品生产具有典型的绿色低碳特征。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对应公司业务的匹配性分析
	作的意见》			
7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10.24	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已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	公司将危废预处理为能替代煤的原料,以生产资源化产品,与前者所强调的推进煤炭消费替代相契合,同时公司的工艺体系契合前者所强调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属性。
8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	2021.05.25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管;强化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开展专业化建设运营服务,努力打造一批国际一流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	公司的危废处置服务对于有机危废的集中处理具有优势,而且公司持续扩充危废处置能力,与前者所强调和鼓励的方向一致。
9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020.11.03	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明显改善生态环境;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发展环保产业,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公司危废处置服务与该文件强调的发展环保产业、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相契合。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10.30	鼓励类: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为用户提供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诊断、融资、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	公司的危废处置服务及资源化产品生产系一个整体,符合资源综合利用的应用特征,而且公司为客户企业提供的危废处置服务符合该文件所鼓励的环保服务。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家相关行业分类标准、产业政策及行业研究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模式和主营业务；了解分析报告期内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查阅行业资料和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了解行业危废处置方法、可比公司处置方式，并就发行人的资源化利用方式与其他危废处置方法进行比较；分析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危废处置方式与国家产业政策的匹配性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模式成熟，报告期内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危废处理利用技术契合政策导向，具有行业示范效应。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主板定位的要求，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即“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对照《证券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系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包括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28 号），发行人报告期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964.02 万元、57,694.19 万元、61,464.74 万元和 36,404.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726.07 万元、15,932.38 万元、14,897.76 万元和 7,779.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62.55 万元、14,855.83 万元、14,182.57 万元和 7,570.8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31.84 万元、16,206.71 万元、10,774.59 万元和 5,766.46 万元，公司业绩呈现稳定趋势、现金流表现良好，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经营模式稳定，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28 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其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

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注册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及记录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以“浙股[1992]50号”《关于同意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试点的批复》、“浙股[1992]62号”《关于同意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总额的批复》和“浙股募（1993）12号”《关于同意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的批复》批准，在履行相应的改制程序后，以兰溪化肥厂为主要发起人，由工信金华、兰溪物资、兰溪能源共同参与发起，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

超过三年。

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记录及业务经营文件，抽查了重大合同及相关原始凭证；就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穿行测试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28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429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28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429号）。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文件，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产生竞争关系以及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原始凭证，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及变更相关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重大合同及相关原始凭证；访谈了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

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向银行进行函证；结合当地法院、仲裁委员会和检察院开具的证明、网络查询以及对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管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监管法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及变更档案，与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企业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证明；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即“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为人民币 36,124.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4,013.78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即“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013.7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0%，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发行人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上市标准。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

健审[2022]10428号),最近3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726.07万元、15,932.38万元和14,897.76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462.55万元、14,855.83万元和14,182.5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931.84万元、16,206.71万元和10,774.59万元。

综上,发行人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四)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公司治理、财务内控、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p>(1)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 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p> <p>(4) 在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p> <p>(5) 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p> <p>(6) 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	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同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4、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并发表意见	<p>(1)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p> <p>(2) 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p> <p>(3) 持续关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和相关事项，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发表意见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和披露，同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无法按时履行上述职责的，应当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p>
5、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并出	在上市公司出现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定情形时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就现场核查结果、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及时披露

事项	工作安排
具现场核查报告	
6、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按照规定定期出具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7、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p>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发行人应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6、其他必要的支持、配合工作； 7、上市公司不配合后续督导工作的，督促上市公司改正，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 出具并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四) 其他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可能存在违反《上市规则》规定的行为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2、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申请材料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

因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升
王升

保荐代表人: 谢腾耀 许昶
谢腾耀 许昶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戴中伟
戴中伟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斌
李斌

内核负责人: 王跃军
王跃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黄伟建
黄伟建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章启诚

